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訴字第1316號

原告 邢涵英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 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法華 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

代表人 賴如慧 (主任)

訴訟代理人 林錡嶢

董苓永

李品逸

參加人 牛建喬

上列當事人間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牛建喬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二、緣參加人於民國113年5月13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及第120條規定，檢附被繼承人牛惠臨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切結書等相關文件，就被繼承人所遺坐落新北市汐止區北港段烘內小段159、160地號等2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以被告113年收件店汐登字第5140號跨所申辦繼承登記（下稱系爭申請

01 案)，申請將系爭土地登記為全體繼承人（即原告與參加
02 人）共同共有，案經被告審查於113年5月23日准予登記完
03 畢。本案因部分繼承人未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，被告爰
04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於登記完畢後，將繼承
05 登記結果以113年5月23日新北店地登字第1136079429號函通
06 知未會同申請之繼承人即原告。原告不服前揭繼承登記處
07 分，提起訴願，經決定駁回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8 三、本院查，如本件訴訟結果為原告之訴有理由，系爭繼承登記
09 處分將遭撤銷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有所害，爰
10 依首揭規定，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13 法官 鄭凱文

14 法官 林妙黛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李建德